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5-0002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陳集欣(**CHAN CHAP IAN**)，女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住所位於澳門看台街356號樂富新邨樂智樓6樓B室。

被執行人： 俞家駒(**U KA KOI**)，男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住所位於澳門路環水桶巷3號地下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獨一項

現金

結餘：澳門元壹拾壹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圓柒角捌分(MOP\$114,917.78)，被執行人之退休金計劃結餘，現存於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